

中共平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5年6月25日至8月13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进行了巡察。2025年9月24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向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深刻认识到巡察是对单位工作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和“把脉会诊”，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精准深刻、切中要害。中心党组坚持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检验“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

党组书记李长征同志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专题调度会研究推进整改，对重点难点问题直接牵头协调解决。带头认领问题，督促班子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要求各责任办公室严格对照整改方案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整改

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巡察反馈的 10 个方面 39 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 35 个，阶段性完成需长期坚持 4 个，未完成整改 0 个；巡察期间未收到移交的信访件和问题线索；巡察交办的立行立改 4 件，已办结 4 件。

二、集中整改期内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中心党组坚持立行立改、真改实改，一批问题在集中整改期内已整改到位。

（一）反馈问题：学习贯彻“新思想”存在偏差。

1. 问题 1：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有欠缺。2023 年 9 月至今的 32 次党组会议中，有 11 次没有开展“第一议题”学习；有 13 次没有班子成员交流发言和领导总结，“第一议题”仅简单传达学习相关内容，未将学习内容与本单位工作融合分析，拿出落实举措；另有 3 次学习内容没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

整改情况：1. 已完成《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制定并正式印发，通过制度刚性约束，解决“第一议题”学习不规范、流于形式的问题。2. 学习内容预审机制已落地执行，办公室在梳理备选学习内容时，重点筛选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理论武装。3. 规范后的党组会议记录已完整记录，形成工作落实举措。4. 已建立《“第一议题”学习成果转化台账》并落实到位。

2. 问题 2: 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有短板。2023 年至 2025 年连续三年没有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方式较为单一；2024 年有 3 个月没有进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学习内容记录简单，有 3 次学习记录只有半页 A4 纸。

整改情况: 1. 聚焦“无年度计划”问题，完成 2025 年计划结合机关事务核心工作，确保学习针对性。2. 针对“学习空档”，2025 年严格执行“每月 1 次”要求，截至 11 月已开展 11 次学习，实现全年无空档。3. 落实“记录实质化”要求，修订学习记录规范，补充完善历史简易记录，确保记录完整可追溯，2025 年以来所有学习记录均按标准执行。

3. 问题 3: 践行主题学习教育有不足。2023 年以来，党组开展有关学习教育不深入，2023 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未开展“以学促干”主题研讨；2024 年党纪学习教育期间党组学习记录残缺，机关支部学习党纪内容只有 1 次，227 页汇编资料中，有 185 页仅为上级政策文件和工作提示的简单堆砌；在今年开展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讨只有 1 次，班子查摆问题只有 1 次。

整改情况: 1. 党纪学习资料整理及补学工作已完成包含学习要点摘要、党员交流发言提纲等核心内容，参会党员覆盖率 100%。2. 专题研讨筹备及组织工作有序推进，会议形成完整研讨记录，查摆问题已同步纳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问题清单，相关材料均完成归档。

（二）反馈问题：当好机关事务“红管家”存在温差。

4. 问题 1：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认识不足。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对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机关事务“十四五”规划》的标准还有较大差距；没有争取将本单位职能工作纳入全县“十五五”发展规划。

整改情况：已完成《关于将机关事务重点工作纳入全县“十五五”发展规划的建议》起草工作，明确围绕“公务用车智能化管理体系建设”“办公用房集约高效利用改革”“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推进”3项核心工作目标，于11月25日经党组会议审议通过。

5. 问题 2：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认识不足。班子成员创新能力不足，未统筹利用社会服务业发展优势，推动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不够，导致市场作用发挥不充分、供需匹配不精准，如社会化定点洗车方案还有待优化。

整改情况：已优化并印发《平江县公车平台调度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卫生清洁管理实施方案》。

6. 问题 3：机关事务治理“现代化”认识不足。按照上级要求，2022年制定的《平江县县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管理暂行办法》应在当年实施，但目前仍未执行。

整改情况：已通过协同平台分发《关于公务活动租车价格标准相关数据的情况说明》，完成关于我县公务活动租车价格标准意见征求。

7. 问题 4: 公车服务管理不善。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科学应对公车保障，仅能服务县内急难险重公务活动，导致部分用车申请单位申请不到公车的频率较高，如相关单位 2022 年全年共计申请用车 150 趟次，驳回 78 趟次，实际用车 72 趟次；对全县各单位司勤人员培训教育不足、要求不严，执行周末用车报备制度不力，导致部分县直单位公车存在违规停车和周末无任务出车的问题，2025 年上半年“互联网+监督”平台预警违规停车 68 次，出现 53 次蓝色预警记录。

整改情况: 1. 已建立部门用车台账，并逐月进行分析。2. 已通过协同平台分发《关于公务活动租车价格标准相关数据的情况说明》，完成关于我县公务活动租车价格标准意见征求。3. 2025 年下半年平台蓝色预警 35 次，比上半年预警有明显下降，并预警结合“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完成警报零存余。

8. 问题 5: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效率不高。2022 年至 2024 年制定全县年度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较少；未建立常态化节能监督检查机制，对违规用能行为未及时制止和问责，只注重“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116 家单位数据报送，与各单位只进行电话对接，导致 2025 年《平江县公共机构 2025 年每月能耗资源管理情况汇总数据简报》存在数据不准的情况；没有带头践行绿色办公要求，相关制度规定未细化，无纸化办公仅停留在口头，存在资料台账单面打印的情况。

整改情况: 1. 职责梳理与分工：针对节能管理职责不清问

题，已启动与编办对接，但因职责体系尚未完全明确，垃圾分类等具体分工仍在协调推进中。2. 能耗数据精准化管理：已多次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技术支持，推动水表、天然气数据自动采集与能耗预警建设。目前，国管局已在 2026 年工作安排中明确提出优化全国平台，提升数据自动采集比例，我县将据此持续跟进。3. 能耗定额管控：已在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综合信息平台中，按单位类型设定能耗基准线，实施动态监测与定额管理。4. 绿色办公督促落实：每年以节能宣传周为节点开展多种形式宣传，严格执行无纸化办公与双面打印，逐步规范空调、纸张等使用标准。5. 示范引领与创建推动：以县职校为能效标杆，通过示范创建扩大节能覆盖面，并以定额管理强化目标导向。6. 数据协同核验机制：已建成全县公共机构能耗监测平台，完成 115 家重点用能单位数据录入，实现“月统计、月分析、年汇总”全流程动态管理，提升数据真实性与准确性。

9. 问题 6：公务接待赋能不够。没有对县直机关后勤员工进行培训，在接待过程中没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以接待方案代替公务接待函，2023 年至 2025 年开展的 220 次公务接待中有 154 次用接待方案直接报账，占比达 70%；未将“过紧日子”的要求融入接待全流程，如 2024 年两会开支为 238.35 万元，较 2023 年的 212.86 万元增加 25.49 万元，增幅达 11.98%。

整改情况：1. 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已组织县直机关全体

后勤员工参加一次集中培训，培训内容根据《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湘办发〔2024〕17号）、《岳阳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岳办发〔2025〕3号）的通知、切实做好公务接待政策解读和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培训等工作。2. 从2025年10月起，每季度由办公室牵头对接待过程进行现场检查，每次随机抽取3次接待活动，重点检查接待登记、费用记录和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结果在内部通报。3. 自2025年3月1日起，所有公务接待报账必须附具统一格式的公务接待函原件，接待方案仅作为辅助材料，不得作为报账依据。对2023—2025年已用接待方案报账的154次活动，在2026年1月底前完成整改，由公务接待部作出书面说明。

10. 问题 7: 协同监督力度不大。未主动提出规范办公用房的意见建议，2023至2025年配合开展检查只有3次，相关单位在上级或同级职能部门检查中仍存在办公用房超标问题。

整改情况: 1. 已与县国资中心对接，确定信息共享和联合检查机制。2. 已向国资中心建议每半年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进行清查，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要求各单位建立办公用房使用台账。3. 已联合县国资中心完成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使用情况自查工作，从上报数据来看未发现办公用房使用超标情况。

11. 问题 8: 协同监督力度不大。未带头做好垃圾分类工

作，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合投放，机关办公区设置的四分类垃圾桶未按要求使用，形同虚设。

整改情况：1. 规范分类容器与指引：已完成机关办公区全部四分类垃圾桶标识更换，采用图文结合方式清晰地标明投放内容，并在各投放点墙面增设分类指引图，提升指引效果。2. 建立包干责任制：实行垃圾分类楼层包干，将各楼层垃圾桶管理责任明确至保洁责任人。对混合投放的垃圾，由相应责任人负责二次分拣，推动责任落实到人。

12. 问题 9：协同监督力度不大。对各单位公务用车“互联网+监督”平台管理员培训指导不够，导致管理员对平台升级优化信息掌握不及时、不全面，操作出现不当。

整改情况：1. 已建立平江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平台管理工作群，通过工作群发送更新内容。2. 及时开展一对一业务指导。

（三）反馈问题：把严意识形态“三道关”存在位差。

13. 问题 1：对把牢“领导权”关重视不够。2023 年、2024 年未按要求每半年召开一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从未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2023 年至 2024 年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没有单独述意识形态内容。

整改情况：1. 已完成 2025 年上半年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召开工作，2025 年下半年意识形态专题会已于 12 月中旬召开。2. 已明确将“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作为必述内容，2025 年度班子成员述职报告已全部按新规撰写，均单独列明

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

14. 问题 2：对把牢“管理权”关措施不力。2024、2025 年没有明确意识形态工作专干；2023 年没有单独开展青年理论小组学习，以干部大会代替青年理论小组学习的情况；司勤人员未纳入意识形态和理论教育培训，存在管理漏洞。

整改情况：1. 已明确意识形态工作专干。2. 已完成 40 周岁以下在编青年干部排查统计，已组建“平江县机关事务中心青年理论学习小组”。3. 已明确司勤人员纳入意识形态、理论教育、安全保密等集体学习及警示教育范围。

15. 问题 3：未制定新闻宣传“三审三校”工作制度，2023 年发布的 12 篇新闻稿中有 6 篇没有经过“三审三校”就发布；开展“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整治不到位，2024 年建立的“住宿保障群”直至巡察进驻后才解散；2023 年以来多次聘请市委党校、纪委等单位专家上课未按要求向县委宣传部报备。

整改情况：已制定《新闻发布“三审三校”管理制度》并正式印发，设计统一《新闻稿件审核单》模板，明确三级审核、校对责任主体及签字要求。2. 已完成存量临时工作群梳理，已按时解散，开展 2 次专项检查未发现违规问题。

（四）反馈问题：筑牢安全风险“防火墙”存在落差。

16. 问题 1：安全隐患显著。没有专题研讨安全生产警示案例，没有研判安全领域风险点；党组会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不经常；保密制度落实不到位，没有在保密文件接收、传阅、储

存、销毁等方面建立专门的监督制度，涉密文件管理不严谨，2022年、2023年3份保密文件被收档在普通档案中，存在泄密风险；没有专门的档案室，档案没有分类区分，会计档案存放在财务室，且档案柜长期未上锁，存在遗失风险。

整改情况：1. 已建立《平江县机关事务中心安全生产季度例会制度》，完整留存相关痕迹。2. 设计《保密文件接收传阅归档登记表》，实现文件接收、传阅、交还、归档各环节“经办人签字+日期标注”全覆盖，与普通文件档案柜物理隔离存放，杜绝泄密风险。3. 已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全部档案整理工作，将会计档案与文书档案、业务档案分类存放，档案柜统一配备防盗锁具并全部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17. 问题 2：安全隐患显著。对司勤人员安全出车的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2023年、2024年分别发生1起交通事故；

整改情况：1. 开展季度安全培训会。2. 在微信群发布道路交通情况、天气情况等安全信息。

18. 问题 3：安全隐患显著。机关办公区和分管的启明食堂存在消防检查走过场、专业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的安全问题。

整改情况：1. 公务接待部每季度汇报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整改情况。2. 已整改到位，缺失的消防器材已补充安装。

19. 问题 4：廉政风险突出。公车维修管理制度不科学，在公车维修、车辆保险、公车处置上存在漏洞。配件询价不到

位，没有建立要素齐全的维修台账，签字审批以及验收把关不严格。

整改情况：1. 2025年11月1日已落实询价管理工作。2. 已建立公务用车维修台账。3. 已全面落实车辆维修审批规范与修后验收工作。4. ETC绑定及资金使用问题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中：我中心已与合作银行、县财政部门对接协商，目前暂未探索出其他可替代的ETC支付方式。现阶段继续沿用2名干部个人银行卡绑定模式，同步严格落实资金采取管控措施，建立月度核查机制，每月打印ETC绑定账户银行卡流水，精准核对每笔支出用途，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可追溯；同时，严格遵照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ETC账户充值流程，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按需充值。5. 已与保险合作企业对接，2026年起57台公务用车保险购买已全面实行“公对公”转账结算，从根源上杜绝保险资金转入个人账户的情况。6. 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处置流程。

20. 问题 5：网络风险凸显。扫描19台主机，发现中危风险主机4台，中危安全漏洞4个；公共Wi-Fi未进行身份认证；机房物理环境不达标，无消防设备，网络拓扑图未上墙。

整改情况：1. 已按要求于整改启动当日完成4台中危风险主机断网隔离，并出具《安全整改报告》，10月30日已将4台主机重新接入网络。2. 11月15日完成2台手持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采购，11月18日按规范固定放置于机房门口醒目位置，

已安排相关同志开始按要求每月检查压力表状态。3.10月28日完成彩色喷绘及覆膜制作，完成机房内墙壁悬挂，拓扑图清晰标注核心交换机、路由器、服务器等设备及内外网安全区域划分。

（五）反馈问题：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未深谋远虑。

21. 问题 1：主体责任扛得不牢。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2022年、2023年党组没有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025年分工文件没有明确纪检监察分管领导，2023年至2025年没有明确纪检专干；未严格按照目标管理考核文件对干部进行考勤，对司勤人员没有完全落实“一日三查”制度，在巡察期间仍有干部不在岗的情况。

整改情况：1. 全面从严治党季度例会制度已建立：已印发《关于建立全面从严治党季度例会制度的通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专题党组会议日。2. 纪检分工及人员配置已落实：《平江县机关事务中心党组2025年分工方案》；3. 在岗情况专项检查有序开展，覆盖所有科室及司勤岗位，检查结果已由各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续将按每周1次的频率持续推进。

22. 问题 2：主体责任扛得不牢。党支部开展党风廉政教育较少，2022年、2023年每年仅开展1次，2024年未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学习。

整改情况：已在年度支部学习计划中，拟定2026年党风

廉政教育规划，计划 2026 年 6 月、12 月分别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23. 问题 3：清廉单元建得不强。清廉单位宣传内容未及时更新；2023 年欧阳某在处分期内又在上班时间打牌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警告处分；没有召开家庭廉洁会议，没有签订清廉家庭承诺书；干部欧阳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但未在支部会议上进行通报。

整改情况：1. 已完成清廉宣传内容，新增党风廉政建设最新政策解读、本地清廉典型案例、廉洁文化名言警句等内容。2.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会议专题通报了欧阳某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处理决定，所有参会党员及补学党员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达到了警示教育效果。3. 2026 年 3 月底召开家庭廉洁座谈会，签订《清廉家庭承诺书》79 份，确保实现党员干部签订全覆盖。

24. 问题 4：监督责任压的不实。2023 年至今召开的 32 次党组会中，派驻纪检组组长参会只有 9 次，与重要岗位上的中层干部开展谈心谈话不到位；对全体干部开展警示教育次数不够，程度不深；班子成员对“一岗双责”认识不足，导致平常开会部署业务工作多，强调廉政风险少。

整改情况：1. 党组会议通知与请假报备机制已正式建立并运行。2. 廉政谈话工作有序推进。派驻纪检组已完成第一、二

季度重点岗位中层干部廉政谈话，累计谈话 5 人；班子成员均按要求完成每季度分管领域重点岗位干部廉政谈话，累计谈话 6 人，所有谈话记录均经双方签字确认并报送党组书记审阅。

3. 所有分管领导在部署重点业务工作时，均在会议议程中单独设置“廉政风险分析与防控要求”环节，口头强调相关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

（六）反馈问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未真践实履。

25. 问题 1：违规发放奖金补助。

整改情况：1. 已完成的资金追缴；2.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3. 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

26. 问题 2：工作存在形式主义。2024 年廉政谈心谈话时间造假，2024 年班子成员与 3 名干部谈心谈话内容与 2023 年谈心谈话内容雷同较多。2025 年班子成员理论学习中心组记录与班子会议记录 3 次时间或内容不一致。

整改情况：1. 谈心谈话现场记录机制已全面落地。已印制《谈心谈话专用记录本》，发放至各班子成员及相关谈话人员。所有谈话均现场完成记录，谈话双方签字确认。2. 谈心谈话内容规范化落实到位。严格按照“岗位廉洁风险、重点工作实际问题、个人思想动态”三个核心维度开展谈话，杜绝内容雷同、空泛议论的形式主义现象。3. 会议记录交叉核对机制有效运行，所有核对结果均在档案目录页签字确认，目前会议记录一致性、

规范性显著提升。

（七）反馈问题：履行财务管理责任未抓细控严。

27. 问题 1：制度落实不严格。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出纳未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未日清月结；2023 年至 2024 年有 17 处原始单据粘帖单没有填附件张数，总金额，且粘帖不规范，不牢固。

整改情况：1、已完成立行立改的事项。一是现金账目已全面更正：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完成现金日记账全面补登更正，实现账实相符。二是问题凭证已全部规范：17 处凭证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按标准重新粘帖，并补全张数、金额，经会计出纳双人复核签字确认。2、已建立并开始执行的机制。一是执行每日盘点对账：出纳每日盘点记账，会计当日核对签字。二是固化每月对账签核：每月末编制现金月报表，会计出纳核对无误后共同签字归档。

28. 问题 2：制度落实不严格。工会凭证未按要求分月装订并未附相关报表。

整改情况：1. 历史凭证重整工作已全部完成，按自然月份分册装订，每册凭证封面均清晰标注年份、月份、凭证号范围及凭证数量，装订规范、目录清晰。2. 缺失报表补齐工作落实到位，其中银行存款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均加盖公章，确保报表真实性、有效性，实现凭证与报表一一对应。3. 截至目前已

完成 2025 年度凭证的审核与装订工作。

29. 问题 3: 固定资产未入账。2023 年至今购置的燃气热水器、消毒柜、茶水柜等 6 处共计 9868 元物资无国有资产审批，未入资产系统。

整改情况: 1、已完成补录与审批。一是资产入库：燃气热水器、消毒柜、茶水柜 3 项资产共计 7960 元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录入国资系统，生成资产卡片并粘贴于实物。二是手续补办：上述资产的《资产购置计划表》已按权限完成审批，审批表已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归档。2、已建立的常态机制。一是年度盘点：建立制度，每年末对新增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打印系统盘点表，由盘点人核对签字后归档。

30. 问题 4: 审批流于形式。无审批进行接待、租车、出差、公车维修，如 2024 年无审批接待同市单位来平江学习、2023 年以来共有 12 次租车无租车审批及无公车平台不能派车证明、2023 年至 2024 年出差无差旅审批单。

整改情况: 1. 核实相关情况，完成凭证补办与说明；2. 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

(八) 反馈问题：发挥基层党建“指挥棒”不务实。

31. 问题 1: 决策部署“领导力”不够。2023 年、2024 年党组没有专题研究部署过党建工作；2023 年、2024 年组织生活会批评和自我批评环节不到位、不深刻。

整改情况: 1. 已完成 2025 年 12 月第一周党建专题研究会议组织召开，形成并印发《2025 年党建工作总结及 2026 年上半年工作任务清单》。2. 制定《组织生活会批评和自我批评清单模板》并下发至每位党员，明确清单填写规范和要求。3. 修订《平江县机关事务中心会议记录管理办法》，明确会议记录的具体要素、填写标准和审核流程，2025 年度组织生活会已按照新的纪录标准完成全程记录。

32. 问题 2: 决策部署“领导力”不够。巡察谈话发现，机关支部支委委员对“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等党建基本知识掌握不清；未落实党建工作要求，司勤人员没有成立临时党支部；

整改情况: 1. 督促机关党员学习“三会一课”等党建基本知识，并在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上随机进行提问，同时做好会议记录。2. 已向县委组织部请示，等待回复后确定后续整改方向。

33. 问题 3: 落实任务“执行力”不足。“三会一课”落实次数少，2023 年、2024 年只授党课 4 次，存在敷衍现象；支部纪实手册记录不规范，存在以干部大会代替支部党员大会的情况；2022 年学习党的二十大心得体会公示栏至 2025 年巡察期间仍未更新。

整改情况: 1. 已制定 4 次专题党课年度学习计划。2. 严格

规范会议记录。3. 及时更新公示栏，建立公示栏更新台账；

34. 问题 4：开展活动“创新力”不强。开展党建活动质量低、流于形式，往往利用乡村振兴走访时机或卫生清扫的传统形式简单开展党建活动；没有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进行有机结合，利用机关事务服务的优良传统故事对干部进行党性教育做得不够。

整改情况：积极开展“业务讲堂”，每月开展优秀业务骨干授课，交流工作中的优化措施；积极开展“党员先锋岗”经验交流，及时做好支部活动记录。

（九）反馈问题：织密议事决事“竹篱笆”严实。

35. 问题 1：党组议事研而不定。2024 年至 2025 年研究 10 次车辆维修工作最终明确维修公司的只有 1 次，如 2025 年党组会议中审议湘 F5PJ73 和湘 F51PDW 只确定方案没确定公司。2024 年 6 月至 9 月党组会议记录内容遗失，且该年度有 2 次党组会议记录存在时间顺序颠倒的问题。

整改情况：1. 落实大额维修工作报告已开展：2025 年 10 月 21 日，湘 F5PJ81 车辆故障需进行大额维修，已按《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管理制度》完成维修方案和报价询价的收集工作，起草《关于湘 F5PJ81 车辆大额维修项目的申请报告》，向机关党组提请会议研究决策。2. 党组研究大额维修工作已开展；2025 年 12 月 30 日，党组召开会议对湘 F5PJ81 车辆大额维修

项目进行研究，根据车辆实际情况，已形成明确表决结果。3. 大额维修组织实施和维修报账推进中：已按会议决策结果落实湘 F5PJ81 车辆发动机和相关部件维修和更换。后续维修报账待财务系统开账后实施。

36. 问题 2：人员定岗知而不调。未按三定方案要求进行分工安排，违反三定方案单设工会副主席为中层股室干部，单设财务部；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刘某 1965 年 4 月 28 日出生，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已经超龄，经分管股室提醒后党组未提前研究，导致超龄聘用 2 个月；黄某 2019 年 6 月任公车调度中心主任，至今未轮岗。

整改情况：1. 已按要求撤销单设的工会副主席中层岗位，其职责全面划归办公室；同步撤销财务部，职能及人员按“三定”方案完整归并至公务接待部。2. 在办理返聘手续前，办公室会同人事部门对刘某返聘必要性进行了专题评估，重点审查了上级劳务派遣、返聘政策的符合性。10 月 30 日前已依法依规签订返聘协议。3. 已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对任现职超过 5 年的中层干部摸底工作；同步完成了初步分工方案调整。因近期人事变动，中心党组计划待新任党组成员、副主任正式任命后，及时审议通过正式的分工方案，并完成黄某等人员的岗位调整。目前轮岗准备工作已就绪，待人事到位后即可推动落实。

37. 问题 3：党组议事研而不定。因私出入境工作没有建立工作台账。

整改情况: 1. 已完成《因私出国（境）管理台账》制定，台账涵盖申请人员基本信息、申请事由、审批情况、出行时间、返回时间、证照缴存状态等核心要素，明确台账更新流程与标准，实现对因私出入境全流程动态管理。2. 已明确办公室相关同志为台账登记与核对责任人，明确其岗位职责与工作时限要求。

38. 问题 4: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行而不力。在议事决策过程中，未按制度坚持“三重一大”事项上会研究，党组书记践行末位表态制未坚守，2022 年研究机关中央空调维修事项由党组书记先发言表态；2023 年至 2025 年共有 25 笔大额支出未上会。

整改情况: 1. 已完成大额支出上会金额标准制定，印发《关于明确“三重一大”事项中大额资金支出上会研究标准的通知》，明确单次支出 5 万元及以上的资金事项须提交党组会议研究。2. 已完成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凭证全面核查，25 笔未上会事项均查明原因，相关经办人和分管领导已全部签字确认。3. 已制定《“三重一大”事项党组会议题申报表》模板并下发执行，确保应报尽报；4. 修订《党组会议记录管理规范》，明确“三重一大”事项讨论记录需标注发言顺序，会议记录完整体现“成员逐一发言→书记总结表态”流程。全部符合规范。

（十）反馈问题：耕好巡察整改“责任田”不务实。

39. 问题 1: 对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传达不到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对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传达不到位,调度整改不经常,导致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满意度测评表中有 9 个人对上一轮巡察反馈的问题不知情。上轮巡察和审计发现的“学习浮于表面”“制度执行不力”“财务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还未完全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 1. 已完成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全面通报,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党组书记全文宣读上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清单及本次整改方案,9 名原不知情人员均已掌握核心问题及整改要求,实现传达全覆盖。2. 已建立整改月度调度机制,将巡察整改纳入每月第一周周一例会固定议题,明确 3 类未整改到位问题的具体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时限,调度情况均详细记入会议记录,整改台账动态更新。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中心党组将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

(一) 持续压实整改责任。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阶段性完成的任务,加强跟踪督办,确保长期坚持;对未完成的任务,严格按照既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在 2026 年 10 月底前落实到位。

(二) 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

相结合，对整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制度规范。持续完善已建立的 8 项制度，并针对管理薄弱环节，进一步查漏补缺，织密制度笼子，从根本上堵塞漏洞、防范风险。

（三）深化巡察成果运用。将巡察整改与全面从严治党、机关事务治理能力提升、年度重点任务紧密结合。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服务发展的强大动力，努力建设让县委放心、让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为平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30-6688988；电子邮箱：117380837@qq.com。

中共平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党组

2026 年 6 月 18 日